

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温岭税二通〔2022〕600号

台州市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913310817696272321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

依据：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三十二条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三十四条等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报送的港源华庭项目按转让房产收入总额（总计92608081.00元）的5.00%征收率，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。

核定理由如下：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，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，逾期仍不清算的。

请于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，根据本审核结论，依照税收法律、法规及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规定，自行核实调整并确认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申报相关内容，并结清应补土地增值税税款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

